

 BT学院
btclass.cn 2017年带出24个学员一次过六科CPA

2018
21天突破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向艳 等编著 BT学院 组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BT学院

btclass.cn 2017年带出24个学员一次过六科CPA

2018
21天突破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向艳 等编著 BT学院 组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向艳等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1

(21 天突破)

ISBN 978 - 7 - 5141 - 9009 - 0

I. ①经… II. ①向…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3256 号

责任编辑: 孙丽丽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潘泽新

经济法基础

向艳 等编著

BT 学院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0. 25 印张 470000 字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9009 - 0 定价: 49.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序 言

2017年，BT学院尝试出版了第一套考试指导类书籍——21天突破CPA系列教材，累计发行10万余册，陪伴数万考生走过漫漫备考路。对这样的成绩，我们是欣喜的，但并不满足，我们立志于帮助大家从容地通过财务职业生涯中需要的各类考试，视线转向会计职称考试，如此便有了这套丛书。

此套教材有如下特点：

一、财会小白的心头好，继续进阶的掌中宝

如果你懵懵懂懂，纯种财会门外汉，看这里！专门针对零基础学员精心编制导入章节，趣味十足，迅速助你跳进来。

如果你略有基础，踌躇满志望进阶，看这里！对每个名词、每个概念从源头处讲解来历，从应用中夯实基础，进一寸稳一寸，双脚踏实，快速进阶。

二、情景案例助理解，角色扮演出真知

会计本就是实践学科，本着“从实践中来，再到实践中去”的原则，本书在每章伊始设置了贴近实践的案例，通过模拟情景顺理成章地导入知识点，帮助同学们在实务中理解会计知识，让初级职称考试回归其本来的意义——掌握一般的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系统框架反复搭建，骨架零碎整齐收纳

所谓框架法，就是“宏观→微观→宏观”循环往复的过程，最终达到“书本扔一边，框架心中留”的境界。

在进入详细知识点讲解之前，本书先应用完整的知识框架图帮助初学者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 (1) 本书需要学习哪些内容？
- (2) 按什么顺序学习更加高效？
- (3) 各章、各节之间有何种“秘密”联系？
- (4) 学习路上会遇到哪些重点、难点？

理清上述问题，对整本书的基本构架做到心中有数，下一步就是随着课程进展详细挖掘各细分知识点，用细节填充框架，由简入繁，对考点要“往细里抠、往深里挖”，才能灵活地应对考场变化。

框架法的建立并非是一蹴而就的，常言道“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学而不习之，等于白学。”在学习过程中要不断在“骨架”和“细节”之间做“往返运动”，相互勾稽，

彼此补充。每进一寸便有一寸的欢喜，每学一遍便有一遍的感悟，久而久之，不仅知识掌握得到位，该记住的东西也潜移默化地印在脑子里了。

框架法的意义不仅在于考试本身，对各位的职业发展也有着不容忽视的意义。考试可谓是迅速搭建财务知识体系的一大利器，学习时搭稳构架、丰满血肉，工作中才能灵活提取、学以致用。参加初级考试的同学多为财会入门级选手，正处于构建职业知识体系的最好时期，在此奉劝各位，从初级职称考试开始学习框架构建方法，积累在实践中运用框架中提取与填充知识的经验，日后在不断攻克中级、高级乃至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路上，不断充实自己的知识体系，吸纳各类相关知识为你所用，最终它将成为你在职场中无往不胜的秘密武器。

四、难点攻克嬉笑间，通透大义在微言

对于重点、难点的讲解，要从学术的高台上跳下来，用通俗的语言描述情景，用趣味的故事折射真理。专业术语的学习和运用是必不可少的，但此环节不应该被放置在一个初学者堪堪入门的地方。

正如 BT 学院一直以来的理念——抬起头来做学问，俯下身去搞教育。这就要求我们的教师在做教研的时候不要一门心思地扎进书本里，抬起头来把眼界放宽，从社会背景体会新政的意义，从实务操作解析条文原理。在授课的时候，不要对着学生掉书袋，老师的作用就是“通俗语”和“书面语”的转换器，讲课要承接地气，思维要贴近考生。这个理念从 CPA 的授课与教材编写中承袭，并将在职称考试中进一步发扬，正所谓“入理既精，仍通嬉笑；谈言微中，不禁诙谐”。

五、知识繁杂浩如烟海，脑洞大开全收进来

考试从来就不是容易的，理解是一方面，记忆是另外一方面。

如何在理解的基础上精准记忆，这是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每个教研人员都在不断拷问自己的问题。

对于记忆难度大的知识点，本书精心编写了生动有趣的记忆锦囊，象形记忆、谐音记忆、口诀记忆……不拘一格找方法，只为让你记住它！

当然，记忆方法只是手段，同学们不可只记简短口诀、不记内容细节。近年考试形式灵活多样，不再满足于考察表层知识，大家要将记忆方法与知识点紧密结合，否则可能出现记忆偏差，在考场上会追悔莫及的哟！

六、深度剖析规律在手，举一反三天下我有

人吃饭，要靠大地长养万物；地生长，要靠上天风雨时节；天地生育、日月运行皆有规律，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强名曰道。

人类从五千年前走来，一直在摸索规律。到了今天，我们在学习会计这一社会科学时，也不能违背道义。

知识从不是孤立的，其相互之间的联系，或相似、或相辅、或相斥、或相应，都是我们在学习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道”。本书随着对框架的展开讲解，对相似度高或对比性强

的相关知识点间的逻辑关系进行透彻分析，通过单个知识的学习，引导考生层层推进，达到举一反三，顺势掌握同类型知识点的效果。以点连线，以线结网，进一步加深对知识体系的理解和记忆。

如今的时代，我们缺少的不是知识，缺少的是一份引导和陪伴。BT学院致力于用尽量少的篇幅覆盖全部考点，用亲昵的话语引导你通过考试。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虽已尽力将“门槛”磨成了“小斜坡”，但仍不能完全替代个人努力，各位同学还是要收起惰性，加油向上爬！

最后祝各位同学都能够顺利通过初级职称考试，我们在下一站“中级”等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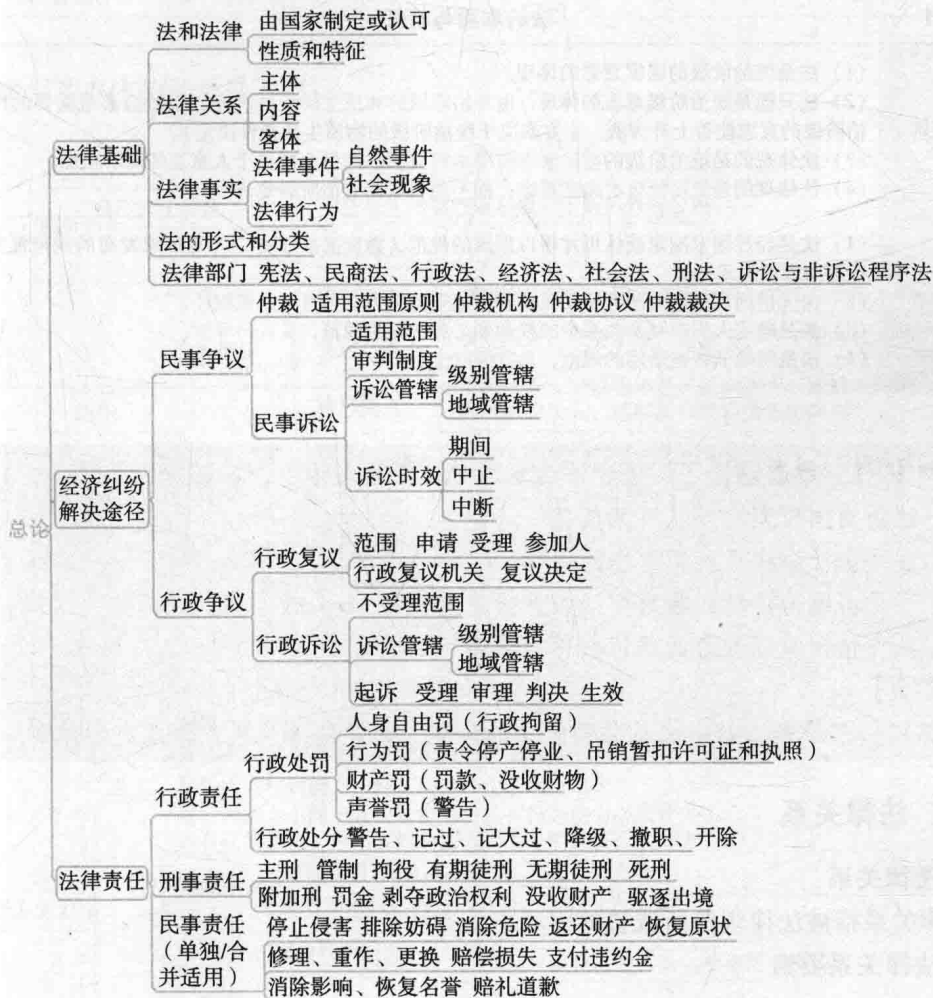
BT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3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7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监督	28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2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	45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47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49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52
第三节 票据	60
第四节 银行卡	77
第五节 网上支付	82
第六节 结算方式和其他支付工具	84
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91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97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0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2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59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房产税	185
第二节 契税	19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195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
第五节 车船税	210
第六节 印花税	215
第七节 资源税	222
第八节 其他相关税种	228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46
第二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54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261
第四节 税法法律责任	267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71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99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一、法和法律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



规范及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的总称。

2. 法律的概念

狭义：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广义：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3. 法的本质与特征

表 1-1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2)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能否上升为法，主要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3)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不是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4)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而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的特征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有确定的表现形式）。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守的效力，具有国家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例 1-1·单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解析】法不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要素

表 1-2 法的关系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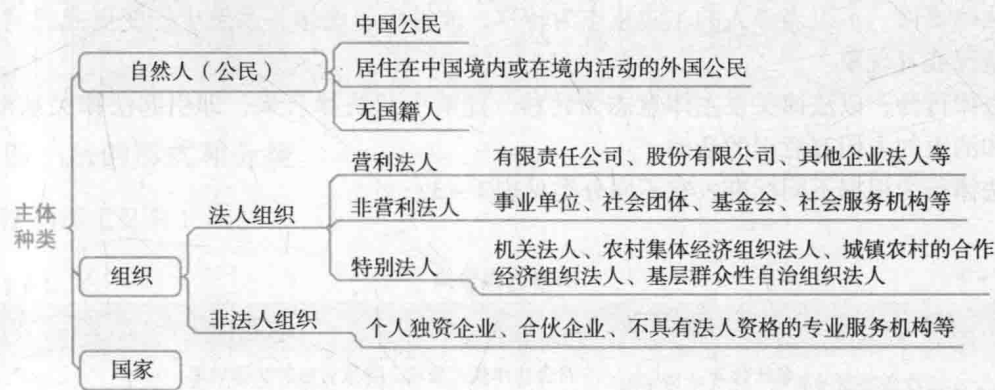
要素	说明
主体	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义务的当事人。任何一个法律关系主体，都至少有两个主体。
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两部分密切联系不可分离。 (1) 法律权利：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 (2) 法律义务：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担负的必须做出的某种行为或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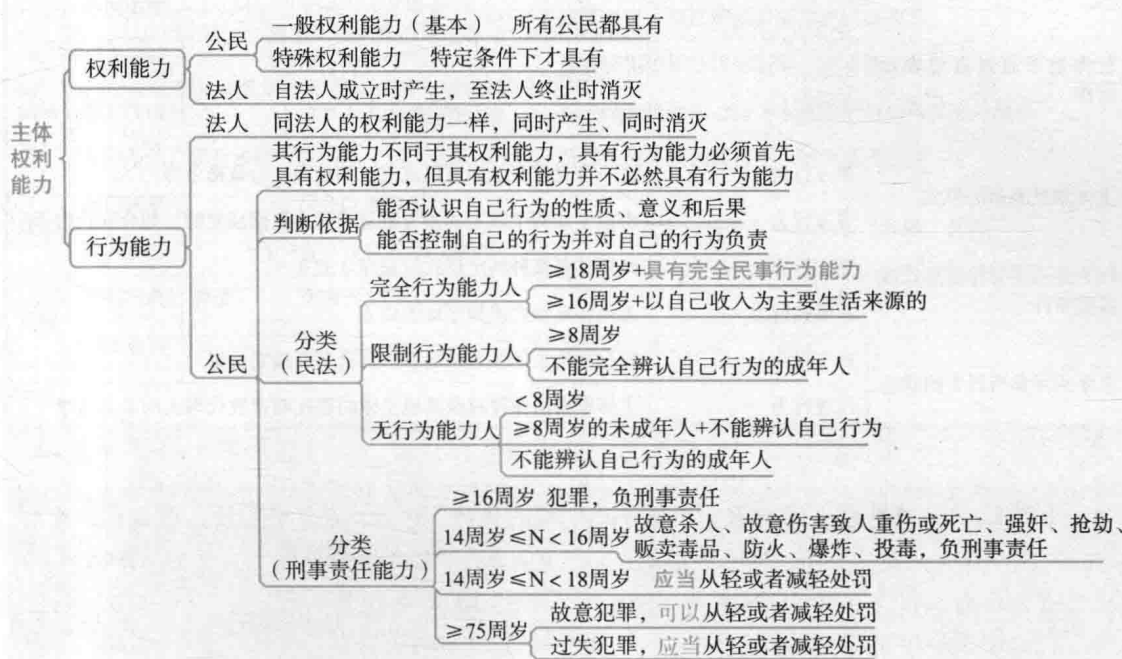
续表

客体	(1) 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 客体特征：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
	(3) 客体种类：
	①物：满足人们需求，具有一定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
	②人身、人格。分别代表人的物质形态和精神利益，是人之为人的不可或缺的要素。禁止非法拘禁他人，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禁止侮辱或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等。
	③非物质财富：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④行为（行为结果）：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行为等。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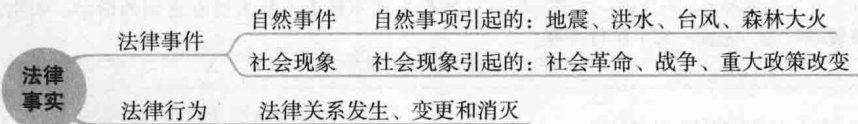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见下图：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法律事实分类见下图：



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法律行为，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法律行为根据不同标准，有不同分类见表 1-3。

表 1-3 法律行为分类

标准	分类	说明
是否符合法律规范要求	合法行为	符合法律规范要求，导致合法的法律后果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规范要求，应受惩罚
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	积极行为	以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的形式表现的
	消极行为	以消极、抑制的形式表现的
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	意思表示行为	又称表示行为，基于意思表示而做出的
	非表示行为	非经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既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单方行为	由一方意思表示即可以成立，如遗嘱、行政命令等
	多方行为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如合同行为等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	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成立
	非要式行为	无须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	没有其他主体参与情况下以自己名义独立从事
	代理行为	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

【例 1-2·单选题】根据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达到一定年龄阶段、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该年龄阶段为（ ）。(2016 年)

- A.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 B. 18 周岁以上
- C. 10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 D. 不满 10 周岁

【答案】 A

【解析】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 1-3·单选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承租乙公司一台挖掘机，租期 1 个月，租金 1 万元。引起该租赁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2016 年)

- A. 租赁的挖掘机
- B. 甲公司和乙公司
- C. 1 万元租金
- D. 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

【答案】 D

【解析】 选项 AC：属于租赁法律关系的标的物和对价也可以称为该租赁合同的客体；选项 B，甲乙公司属于租赁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D 租赁合同的签订，在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建立了租赁法律关系，属于引起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法的形式见表 1-4。

表 1-4 法的形式

形式	制定机关		备注
宪法	全国人大（最高立法机关）		国家根本大法、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1)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
	其他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就有关问题做出规范性决议或者决定，与法律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发布的。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区（州、县）人大	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特点，做出适当变通。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门	“规章”在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政府规章	有立法权的地方政府	
其他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国际条约	——	属于国际法。

【例 1-4·单选题】 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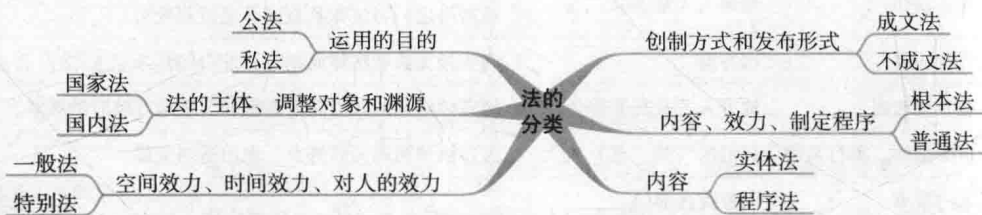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等级及其适用规则见表1-5。

表 1-5 法律效力等级及其适用规则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1) 居于效力等级上位的，称为上位法；效力等级下级的，称为下位法。 (2) 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不一致的。
新法优于旧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新规定和旧规定不一致的。
变通规定优先	(1)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做出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 (2) 经济特区法依法做出的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1)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而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裁决。 (2)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3) 同一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同一位阶的法规定不一致	(1)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法的分类见下图。



【例题 1-5·单选题】对下列规范性文件所做的判断中，不正确的是（ ）。
(2015 年)

- A.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属于地方性法规
- B.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 C.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西藏自治区立法条例》属于自治法规
- D. 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

【答案】A

【解析】选项 A 属于地方政府规章。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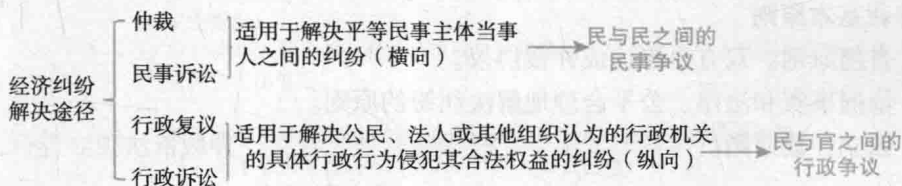
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①宪法；②民商法；③行政法；④经济法；⑤社会法；⑥刑法；⑦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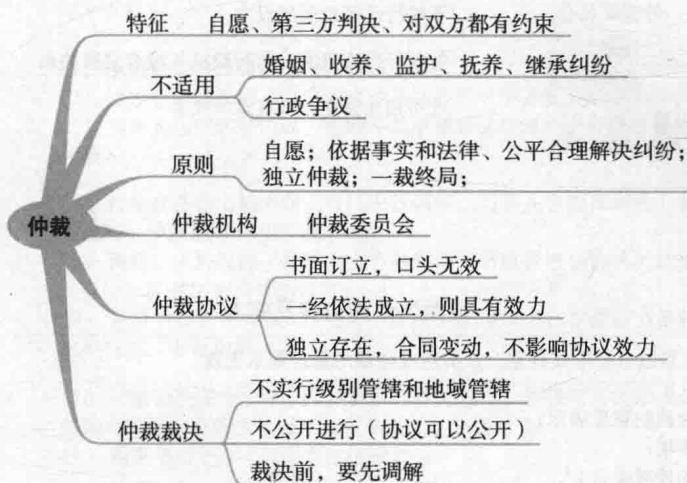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包括：

- (1) 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这叫作或裁或审原则。

二、仲裁



1. 仲裁的概念与特征

- (1)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做出具

有约束力的裁决活动。

(2) 仲裁特征包括：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2. 仲裁的适用范围

表 1-6 仲裁的适用范围

可以仲裁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不能提请仲裁	(1)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不适用《仲裁法》，由别的法律调整	(1) 劳动争议的仲裁。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3. 仲裁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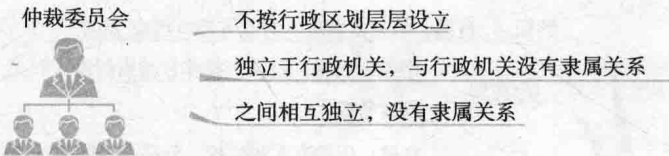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得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4.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为仲裁委员会。



5. 仲裁协议

表 1-7 仲裁协议的内容及效力

形式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内容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续表

效力	(1)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先自由选择，重复选择则法院独裁）。 (4)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在首次开庭前提出的，法院驳回起诉；在首次开庭前，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受理。
----	---

6. 仲裁裁决

表 1-8 仲裁裁决

仲裁委员会的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庭的组成	(1) 当事人约定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 3 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双方各自选 1 个，共同选第 3 个，第三个无法共同选出时，主任指定）。 (2) 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仲裁员的回避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开庭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
仲裁进行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以不公开为原则）。
仲裁和解	(1)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2) 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做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3)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再次）申请仲裁。
仲裁调解	(1) 仲裁庭在做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做出裁决。 (2)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做出裁决。
裁决的做出	(1) 仲裁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做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做出（先多数决，后首席决）。 (2) 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履行	(1) 当事人应当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